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62號11樓

電話：(02)21002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8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7~6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他	50~57、63~64		二三~二五、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7~7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7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02,596 仟元及 543,1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9.58%及 8.16%；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31,681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65.1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五所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5,775 仟元及 1,306,579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3,847 仟元及 65,497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致無法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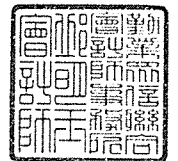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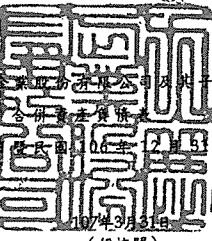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1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71,482	8	\$ 1,695,109	9	\$ 4,028,49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18,930	1	227,566	1	143,11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85,339	-	183,924	1	90,07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20,008	-	123,418	1	48,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931,110	5	947,325	5	702,13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六)	134,902	1	104,958	1	153,344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六)	120,000	1	49,000	-	123,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2,559,318	14	2,380,045	13	2,193,559	11
1320	存貨-營造業 (附註九)	36,447	-	36,838	-	45,314	-
1410	預付款項	85,476	-	78,804	-	56,9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21,268	1	108,402	1	1,079,81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944	-	13,671	-	10,07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2,224	31	5,949,060	32	8,674,407	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492	-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72,95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二)	-	-	1,492	-	2,56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十三)	-	-	73,948	-	15,0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5,088,264	27	5,162,522	28	4,587,03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六)	7,293,453	39	6,899,764	37	6,199,666	31
1805	商 譽	63,337	-	63,337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928	-	3,161	-	3,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3,774	1	132,650	1	130,2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77,512	2	278,923	2	81,36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644	-	30,345	-	51,7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973,356	69	12,646,142	68	11,071,57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15,580	100	\$ 18,595,202	100	\$ 19,745,9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510,104	13	\$ 2,272,397	12	\$ 4,58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800,000	4	560,000	3	1,915,000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7,682	-	44,274	-	349	-
2150	應付票據	87,269	1	335,584	2	60,4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六)	2,665	-	54,845	-	4,473	-
2170	應付帳款	643,036	4	785,122	4	590,21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57,524	-	28,076	-	48,51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59,915	2	409,283	2	341,818	2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六)	215,000	1	266,000	2	225,5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511	-	7,156	-	6,0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4,500	-	16,000	-	39,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6,412	2	270,258	2	76,05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9,618	27	5,048,995	27	7,887,728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112,500	6	900,000	5	7,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283	-	96,659	1	96,7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8,034	2	411,628	2	363,20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1	-	1,551	-	1,4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19,368	8	1,409,838	8	468,424	2
2XXX	負債總計	6,658,986	35	6,458,833	35	8,356,152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1	9,573,029	51	9,573,029	49
3200	資本公積	72,312	-	72,312	-	77,84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7,091	3	487,091	3	480,81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93	3	530,707	3	423,579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16,748	6	1,058,262	6	944,854	5
3400	其他權益	196,754	1	303,775	2	26,954	-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930,373	58	10,978,908	59	10,594,215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九)	1,226,221	7	1,157,461	6	795,618	4
3XXX	權益總計	12,156,594	65	12,136,369	65	11,389,833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815,580	100	\$ 18,595,202	100	\$ 19,745,9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955,864	100	\$ 2,446,082	100
4500	營建收入	939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56,803</u>	<u>100</u>	<u>2,446,082</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704,041	91	2,247,534	92
5500	營建成本	391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04,432</u>	<u>91</u>	<u>2,247,534</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252,371	9	198,548	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31)	-	(1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51,640</u>	<u>9</u>	<u>198,405</u>	<u>8</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86,544	3	85,810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500	2	47,66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08	1	11,0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5,77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5,980</u>	<u>6</u>	<u>144,56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5,660</u>	<u>3</u>	<u>53,84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 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8,870	1	34,42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73)	(2)	(262,85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404)	-	(\$ 15,78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062</u>	-	<u>15,26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0,845</u>)	(<u>1</u>)	(<u>228,952</u>)	(<u>9</u>)
7900	稅前淨利 (損)	54,815	2	(175,108)	(7)
7950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 一)	(<u>6,151</u>)	(<u>1</u>)	<u>33,402</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48,664</u>	<u>1</u>	(<u>141,706</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76,101)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844)	(2)	(1,88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u>	<u>-</u>	<u>4,53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123,447</u>)	(<u>4</u>)	<u>2,65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783</u>)	(<u>3</u>)	(<u>\$ 139,05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6,774	2	(\$ 137,10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110)	-	(4,597)	-
8600		<u>\$ 48,664</u>	<u>2</u>	<u>(\$ 141,70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9,945)	(2)	(\$ 134,544)	(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4,838)	(1)	(4,512)	-
8700		<u>(\$ 74,783)</u>	<u>(3)</u>	<u>(\$ 139,056)</u>	<u>(6)</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06</u>		<u>(\$ 0.14)</u>	
9810	稀 釋	<u>\$ 0.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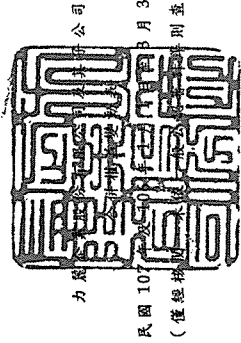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威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作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日期	力威會計師事務所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備	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957,029	77,848	480,811	40,464	560,688	1,566	25,955	28,470	10,594,215	800,130	11,528,889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957,029	77,848	480,811	40,464	560,688	1,566	25,955	28,470	10,594,215	800,130	11,528,889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37,109)	-	-	-	(137,109)	(4,597)	(141,706)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6)	4,131	-	2,565	85	2,650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109)	(1,566)	4,131	-	(134,544)	(4,512)	(139,056)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957,029	77,848	480,811	40,464	423,579	3,132	30,086	28,470	10,594,215	795,618	11,389,833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957,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27,361	331,136	28,470	10,978,908	1,157,461	12,136,569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	-	(331,136)	-	332,546	1,051	2,461
A5	107年1月1日追溯後餘額	957,029	72,312	487,091	40,464	530,707	27,361	-	28,470	10,980,318	1,158,512	12,138,830
O1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	-	-	-	-	-	-	-	-	92,547	92,547
Q1	權益視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12	-	-	(1,712)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56,774	-	-	-	-	56,774	(8,110)	48,664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939)	-	-	(74,780)	(16,728)	(123,447)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74	-	(31,939)	-	-	(49,945)	(24,838)	(74,783)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957,029	72,312	487,091	40,464	589,193	59,300	-	28,470	10,930,373	1,226,221	12,156,5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俊



經理人：郭紹俊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815	(\$ 175,1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463	146,024
A20200	攤銷費用	14,866	15,54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2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77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404	15,780
A21200	利息收入	(15,550)	(16,9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861)	(3,4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2)	(15,2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023)	(1,14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99	(11)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036	17,82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31	14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198)	179,2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1,807	(23,737)
A31130	應收票據	203,194	132,982
A31150	應收帳款	(8,187)	39,733
A31200	存 貨	(181,028)	(223,444)
A31230	預付款項	(22,071)	(1,6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273)	4,50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0,318)	840,018
A31990	其他資產	(1,669)	-
A32130	應付票據	(300,495)	(217,036)
A32150	應付帳款	(112,939)	(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65,298)	(\$ 44,6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09	(42,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95)	(14,7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215)	608,2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1	16,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091)	(16,2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7)	(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7,152)	607,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107)	(78,8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8	1,145
B03700	質押定存	-	(767,7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	(5,647)	(4,254)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71,000)	(2,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4)	(5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540)	(832,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236,871	7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240,00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000)	(12,334)
C03100	存入保證金	950	1,44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51,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54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368	834,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97	(112,4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627)	496,3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5,109	3,532,12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482	\$ 4,028,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麗公司)成立於 68 年，最初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整，歷經數次增資，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9,573,029 仟元整，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及有關事業之經營投資，工廠分別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及彰化縣芳苑鄉。另力麗公司從 93 年下半年度起增設營建部門，與關係企業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興建住宅出售等業務。力麗公司股票於 79 年 8 月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豪公司)及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百貨公司、育樂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及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事業之投資等。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傑公司)，原名為力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紡織顧問業及服飾設計業等，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更名為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時變更主要營業項目為買賣煤炭。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寶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等。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以下簡稱 PT. INDONESIA LIBOLON)，原名為 PT. INDONESIA TAROKO TEXTILE 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峰儀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力麗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5,109	\$1,695,109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109	11,109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3,918	113,918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4,031	104,031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73,948	\$ 76,08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17,370	1,517,370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483	20,483	(2)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566	\$ -	\$ -	\$ 227,566	\$ -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	1,492	-	1,492	-	-	-	
	<u>227,566</u>	<u>1,492</u>	<u>-</u>	<u>229,058</u>	<u>-</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及再衡量	-	73,948	2,134	76,082	-	1,139	995	
	<u>-</u>	<u>73,948</u>	<u>2,134</u>	<u>76,082</u>	<u>-</u>	<u>1,139</u>	<u>995</u>	
合 計	<u>\$ 227,566</u>	<u>\$ 75,440</u>	<u>\$ 2,134</u>	<u>\$ 305,140</u>	<u>\$ -</u>	<u>\$ 1,139</u>	<u>\$ 995</u>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62,522	\$ 327		\$ 5,162,849	\$ -	\$ 271	\$ 56	(3)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以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 2,134 仟元。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均毋須調整。

(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增加 327 仟元，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71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 56 仟元。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對本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

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七。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於 106 年（含）以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 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換匯，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係分期收取固定交易價格並認列合約負債，於考量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後，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16	\$ 1,014	\$ 1,0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9,797	134,956	85,559
外幣存款	125,941	132,165	114,167
短期票券	-	-	168,39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外幣定期存款	1,253,428	1,426,974	3,614,87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台幣定期存款	-	-	44,490
	<u>\$ 1,471,482</u>	<u>\$ 1,695,109</u>	<u>\$ 4,028,490</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及 245,740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107 年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有定期存款 3,100 仟元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及 2,000 仟元作為進貨履約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有定期存款 3,100 仟元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2,000 仟元作為進貨履約保證及 10,416 仟元作為銷售合約履約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106年3月31日另有定期存款758,250仟元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2,000仟元作為進貨履約保證及7,500仟元作為銷售合約履約保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 11,109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2,426	117,593
—國內開放型基金	-	<u>104,031</u>	<u>25,524</u>
	<u>\$ -</u>	<u>\$ 227,566</u>	<u>\$ 143,117</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5,885	\$ -	\$ -
—國內開放型基金	<u>53,045</u>	<u>-</u>	<u>-</u>
	<u>\$ 218,930</u>	<u>\$ -</u>	<u>\$ -</u>
<u>—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	\$ -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74</u>	<u>-</u>	<u>-</u>
	<u>\$ 1,492</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u>\$ 7,682</u>	<u>\$ 44,274</u>	<u>\$ 349</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美金兌台幣	107.04.09~107.04.30	USD 110,000 仟元/ NTD3,208,215 仟元	29.099~29.2175

106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7.01.25~107.02.07	RMB 144,000 仟元/ USD 21,679 仟元	6.6405~6.6605
美金兌台幣	107.01.08~107.01.16	USD 110,000 仟元/ NTD3,311,088 仟元	30.078~30.1135

106年3月31日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匯率
人民幣兌美金	106.05.17~106.06.22	RMB 207,800 仟元/ USD 30,037 仟元	6.9034~6.9340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各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市價 14,458 仟元、13,326 仟元及 12,044 仟元，提供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七，惟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三)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之評價分別為利益 31,861 仟元及利益 3,450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6,190	\$ 185,974	\$ 91,06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0,008	123,418	48,515
減：備抵損失	(851)	(2,050)	(990)
	<u>\$ 105,347</u>	<u>\$ 307,342</u>	<u>\$ 138,58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36,942	\$ 957,730	\$ 710,4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4,902	104,958	153,344
減：備抵損失	(5,832)	(10,405)	(8,349)
	<u>\$ 1,066,012</u>	<u>\$ 1,052,283</u>	<u>\$ 855,479</u>

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30天到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除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合併公司參考歷史經驗、考量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所處產業、競爭優勢與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合併公司係以立帳日為基準評估）：

107年3月31日

	30天以下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5%~3%	0.5%~10%	0.5%~50%	0.5%~100%	-
總帳面金額	\$ 766,334	\$ 155,329	\$ 57,026	\$ 31,398	\$ 13,045	\$1,023,13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60)	(1,146)	(442)	(164)	(71)	(6,683)
攤銷後成本	<u>\$ 761,474</u>	<u>\$ 154,183</u>	<u>\$ 56,584</u>	<u>\$ 31,234</u>	<u>\$ 12,974</u>	<u>\$1,016,44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 12,455</u>
期初餘額 (IAS 39)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12,455
期初餘額 (IFRS 9)	(5,772)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u>\$ 6,683</u>
期末餘額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0~30天	\$ 605,526	\$ 534,496
31~60天	255,545	134,668
61~90天	67,869	22,994
91~120天	22,144	11,451
121天以上	<u>6,646</u>	<u>6,875</u>
合計	<u>\$ 957,730</u>	<u>\$ 710,4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情事。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559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2,220)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9,339</u>

九、存 貨

(一) 存貨－紡織業、零售業及批發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商 品	\$ 230,778	\$ 158,852	\$ 107,022
製 成 品	1,479,290	1,371,525	1,451,463
在 製 品	97,051	80,895	18,735
原 物 料	659,154	609,053	535,320
在途存貨	93,045	159,720	81,019
	<u>\$ 2,559,318</u>	<u>\$ 2,380,045</u>	<u>\$ 2,193,559</u>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紡織業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28,416仟元及2,130,974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零售及批發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75,625仟元及116,560仟元。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3,036仟元及17,826仟元。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紡織業及零售及批發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79,178仟元、77,033仟元及68,396仟元。

(二) 存貨－營建業之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待售房地	\$ 2,687	\$ 2,687	\$ 3,359
待售車位－淨額	33,760	34,151	41,955
	<u>\$ 36,447</u>	<u>\$ 36,838</u>	<u>\$ 45,314</u>

車位均係與力麒建設公司共同持有之機械式或平面式停車位，各佔二分之一權利。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營建業存貨相關之營建成本分別為391仟元及0仟元。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營建業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97,730仟元、97,730仟元及89,254仟元。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外投資

債券投資－杜拜主權債券	\$ 14,844
債券投資－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	28,421
債券投資－麥格理銀行債券	<u>29,687</u>
	<u>\$ 72,952</u>

(一)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三。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3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72,320
備抵損失	<u>-</u>
	72,320
公允價值調整	<u>632</u>
	<u>\$ 72,952</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並根據市場狀況及債務人之重大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為 0。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518	\$ 518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974</u>	<u>2,048</u>
	<u>\$ 1,492</u>	<u>\$ 2,56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 1,492</u>	<u>\$ 2,56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非流動</u>		
債券投資－杜拜主權債券	\$ 14,731	\$ 15,013
債券投資－莫斯科信貸銀行 債券	28,570	-
債券投資－麥格理銀行債券	<u>30,647</u>	<u>-</u>
	<u>\$ 73,948</u>	<u>\$ 15,013</u>

杜拜主權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105年10月6日以USD495,000元買入，債券面額為USD500,000元，配息固定利率為5.25%，到期日為132年1月30日。

麥格理銀行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106年4月19日以USD1,029,800元買入，債券面額為USD1,000,000元，配息固定利率為6.125%，係為永續債。

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為海外債券，合併公司之力豪公司於106年9月13日以USD960,000元買入，債券面額為USD1,000,000元，配息固定利率為7.5%，到期日為116年10月5日。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力麗公司	力豪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38%	53.38%	53.38%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轉投資等相關業務	53.17%	53.17%	53.17%
力麗公司	力傑公司	煤零售及批發	70.00%	70.00%	70.00%
力麗公司	力寶龍公司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	90.78%	90.78%	90.78%
力麗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 製造買賣業務	70.00%	70.00%	-
力豪公司	峰儀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52.00%	52.00%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675,501	\$ 2,691,937	\$ 2,580,12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412,763</u>	<u>2,470,585</u>	<u>2,006,911</u>
	<u>\$ 5,088,264</u>	<u>\$ 5,162,522</u>	<u>\$ 4,587,034</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9%	25.09%	25.0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1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819,440</u>	<u>\$ 2,092,471</u>	<u>\$ 1,858,444</u>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 666,143</u>	<u>\$ 515,807</u>	<u>\$ 475,372</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列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中，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轉投資公司、力麒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十七。惟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未動用該額度。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2,231,871	\$ 2,256,910	\$ 1,609,470
建築物	1,183,063	1,205,860	1,232,794
機器設備	2,302,241	2,416,435	2,540,315
運輸設備	33,306	30,188	23,466
其他設備	192,597	197,845	169,057
出租資產	537,724	539,744	545,885
待驗設備	812,651	252,782	78,679
	<u>\$ 7,293,453</u>	<u>\$ 6,899,764</u>	<u>\$ 6,199,666</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1,787	\$ 2,466,946	\$ 10,116,555	\$ 597,619	\$ 87,117	\$ 1,571,694	\$ 43,304	\$ 16,495,022
增添	-	-	4,841	-	10,860	6,050	35,375	57,126
處分	-	-	(1,019)	-	(585)	(7,348)	-	(8,952)
科目移轉	-	(50,481)	(848)	70,545	(9,769)	(14,078)	-	(4,631)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1,611,787</u>	<u>\$ 2,416,465</u>	<u>\$ 10,119,529</u>	<u>\$ 668,164</u>	<u>\$ 87,623</u>	<u>\$ 1,556,318</u>	<u>\$ 78,679</u>	<u>\$ 16,538,565</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59,824	\$ 2,529,054	\$ 10,518,963	\$ 668,164	\$ 97,358	\$ 1,697,946	\$ 249,845	\$ 18,021,154
增添	-	385	4,521	-	5,504	3,630	583,422	597,462
處分	-	-	(95,438)	-	-	(4,611)	-	(100,049)
淨兌換差額	(24,841)	(4,052)	(10,106)	-	(341)	(6,909)	(18,690)	(64,939)
科目移轉	-	-	-	-	-	1,926	(1,926)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234,983</u>	<u>\$ 2,525,387</u>	<u>\$ 10,417,940</u>	<u>\$ 668,164</u>	<u>\$ 102,521</u>	<u>\$ 1,691,982</u>	<u>\$ 812,651</u>	<u>\$ 18,453,6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19	\$ 1,163,215	\$ 7,470,915	\$ 117,387	\$ 63,315	\$ 1,390,159	\$ -	\$ 10,207,110
處分	-	-	(1,019)	-	(585)	(7,348)	-	(8,952)
折舊費用	198	23,722	110,817	-	2,254	9,033	-	146,024
科目移轉	-	(3,266)	(1,499)	4,892	(827)	(4,583)	-	(5,283)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317</u>	<u>\$ 1,183,671</u>	<u>\$ 7,579,214</u>	<u>\$ 122,279</u>	<u>\$ 64,157</u>	<u>\$ 1,387,261</u>	<u>\$ -</u>	<u>\$ 10,338,899</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4	\$ 1,323,194	\$ 8,102,528	\$ 128,420	\$ 67,170	\$ 1,497,164	\$ -	\$ 11,121,390
處分	-	-	(94,913)	-	-	(4,611)	-	(99,524)
折舊費用	198	23,427	116,444	-	2,542	10,852	-	153,463
淨兌換差額	-	(2,822)	(8,360)	-	(230)	(3,742)	-	(15,154)
科目移轉	-	(1,475)	-	2,020	(267)	(278)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3,112</u>	<u>\$ 1,342,324</u>	<u>\$ 8,115,699</u>	<u>\$ 130,440</u>	<u>\$ 69,215</u>	<u>\$ 1,499,385</u>	<u>\$ -</u>	<u>\$ 11,160,175</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大樓及廠房
倉庫

25~40年
10~25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水電工程	10~20年
修繕維護工程	3~10年
機器設備	
機器工程	5~15年
電器工程	5~9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運輸設備	
升降機及電梯	10~15年
堆高機及拖板車	5~6年
其他設備	
動力設備	9~15年
工程設備	5~15年
其他設備	5~10年
修繕維護工程	2~5年

(二)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七及二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u>\$ 4,468,191</u>	<u>\$ 3,782,134</u>	<u>\$ 3,069,766</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55,104	\$ 1,952,397	\$ 2,66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955,000	320,000	1,920,000
	<u>\$ 2,510,104</u>	<u>\$ 2,272,397</u>	<u>\$ 4,58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6745%-1.24%、0.6741%-1.2026% 及 0.6757%-1.2042%。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0.967%-3.75%、0.972%-3.50% 及 0.8406%-1.20%。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十六及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3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上海銀行、盤谷銀行及萬通票券	0.48%~0.86%	\$ 800,000	
		106年12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及萬通票券	0.43%~0.85%	\$ 560,000	
		106年3月31日	
承 兌 / 保 證 機 構	利 率	帳 面 金 額	
<u>無 擔 保</u>			
大慶票券、中興票券、中華票券、台灣票券、合庫票券、國際票券、上海銀行、台中銀行及萬通票券	0.36%~0.85%	\$ 1,245,000	
<u>擔 保</u>			
兆豐銀行	0.43%~0.44%	670,000	
		<u>\$ 1,915,000</u>	

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三) 長期借款

	利 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94.05.16~106.05.16,每 3個月1期,分48期平 均償還本金。	1.47%~ 1.75%	\$ -	\$ -	\$ 3,333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 106.08.15~ 111.08.15, 總額度新台 幣8億元, 利息按月支 付, 自108.08.15償還第 1期, 嗣後以每3個月 為1期, 分12期本金平 均攤還。	1.70%	300,000	2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6.08.15~ 111.06.14, 總額度新台 幣5億元, 訂約後兩年 內一次或分次撥貸, 利 息按月支付, 自 108.12.14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6個月為1 期, 共分6期, 前5期 每期償還新台幣8,000 萬, 第6期償還新台幣 1億。	1.5486%	200,000	200,000	-
上海銀行				
土地、建築物抵押借款 102.08.22~107.08.22, 總額度新台幣1億元, 每月付息, 自104.08.22 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 個月為1期, 分36期平 均攤還本金。	1.095%~ 1.375%	7,000	16,000	43,000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106.09.15~ 111.09.15, 總額度新台 幣6億元, 自首動日起 5年, 按每3個月21日 為付息日, 自108.03.15 償還第1期, 嗣後以每 6個月為1期, 共分8 期平均攤還本金。	1.3665%~ 1.3668%	300,000	300,000	-
兆豐銀行				
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 抵押借款, 106.09.15~ 111.09.15, 總額度新台 幣7億元, 利息按月支 付, 每筆借款期間最長 不逾180天, 每筆借款 應於屆期時乙次清償, 得循環動用。	1.4818%~ 1.4821%	350,000	200,000	-
		1,157,000	916,000	46,333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44,500)	(16,000)	(39,333)
		<u>\$ 1,112,500</u>	<u>\$ 900,000</u>	<u>\$ 7,000</u>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力麗公司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財務比例，說明如下：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不得高於 11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折舊＋攤提）／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5 倍。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六及二七。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5,492 仟元及 2,60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u>\$ 1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57,303</u>	<u>957,303</u>	<u>957,303</u>
已發行股本	<u>\$ 9,573,029</u>	<u>\$ 9,573,029</u>	<u>\$ 9,573,029</u>

1. 力麗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9,573,029 仟元，分為 957,302,94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13,192	\$ 13,192	\$ 13,19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54,602	54,602	60,13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之差額	<u>4,518</u>	<u>4,518</u>	<u>4,518</u>
	<u>\$ 72,312</u>	<u>\$ 72,312</u>	<u>\$ 77,84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力麗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5%，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力麗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力麗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提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80	\$ -	\$ -
現金股利	478,651	-	0.5	-

有關 106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力麗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157,461	\$ 800,1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追溯適用 IFRS9 影響數	1,051	-
本期淨損	(8,110)	(4,59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028)	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700)	-
子公司現金增資所增加 之非控制權益	92,547	-
期末餘額	<u>\$ 1,226,221</u>	<u>\$ 795,618</u>

(五) 庫藏股票

力麗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份	<u>10,774,028</u>	<u>-</u>	<u>-</u>	<u>10,774,028</u>

子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之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其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轉列庫藏股票金額
<u>107年3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6年12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u>106年3月31日</u>		
力豪公司	4,672,653	\$ 11,842
力贊公司	6,101,375	<u>16,628</u>
		<u>\$ 28,470</u>

力麗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帳列庫藏股票金額 28,470 仟元，係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份轉列庫藏股票 28,470 仟元，其轉列金額已依力麗公司對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調整。力麗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市價每股 11.35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力豪公司及力贊公司持有力麗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214	\$ 10,61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364	16,164
關係人借款利息	34	263
利息收入—其他	1,152	542
其 他	<u>2,106</u>	<u>6,833</u>
	<u>\$ 28,870</u>	<u>\$ 34,42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23	\$ 1,145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789)	(264,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1,861	3,4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099)	1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53
其他損失	(3,369)	(3,253)
	<u>(\$ 45,373)</u>	<u>(\$262,858)</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2,362	\$ 10,054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969	733
財務費用	1,555	2,558
其他	518	2,435
	<u>\$ 15,404</u>	<u>\$ 15,780</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攤銷費用(包含其他無形資產 及預付款項之攤銷)	\$153,463	\$146,024
合計	<u>14,866</u>	<u>15,546</u>
	<u>\$168,329</u>	<u>\$161,5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7,269	\$139,024
營業費用	4,175	4,699
營業外支出	2,019	2,301
	<u>\$153,463</u>	<u>\$146,0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806	\$ 14,969
營業費用	709	577
營業外支出	351	-
	<u>\$ 14,866</u>	<u>\$ 15,54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145,910	\$ 39,097	\$185,007	\$127,900	\$ 29,489	\$157,389
勞健保費用	15,101	2,906	18,007	14,106	2,126	16,232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247	1,178	5,425	4,351	923	5,274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4,528</u>	<u>964</u>	<u>5,492</u>	<u>2,257</u>	<u>349</u>	<u>2,606</u>
	8,775	2,142	10,917	6,608	1,272	7,880
其他員工福利	<u>12,365</u>	<u>1,680</u>	<u>14,045</u>	<u>10,126</u>	<u>1,343</u>	<u>11,46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2,151</u>	<u>\$ 45,825</u>	<u>\$227,976</u>	<u>\$158,740</u>	<u>\$ 34,230</u>	<u>\$192,970</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6 及 1,192 人。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力麗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於力麗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稅前損失，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2%
董監事酬勞	2%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現 金
員工酬勞	\$ 1,268
董監事酬勞	1,26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金 額

	105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612
董監事酬勞	- (註)

(註)：力麗公司於106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因盈餘不擬分配，故105年度之董監事酬勞一併取消。

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麗公司107及106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包括下列項目：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7,979	\$ -
土地增值稅	21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1,309	(33,402)
稅率變動	(13,15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6,151</u>	<u>(\$ 33,40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麗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力贊公司、力豪公司、力傑公司及力寶龍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PT. INDONESIA LIBOLON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經印尼當局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前 (未減除少數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股權)	本期純益 (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稅前 (未減除少數股權)	稅後 (未減除少數股權)	本期純益 (損)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54,815	\$ 48,664	\$ 56,774	951,565	\$ 0.06	\$ 0.05	\$ 0.0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 子)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少數 股 權)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稅 前 (未減除少 數 股 權)	稅 後 (未減除少 數 股 權)	本期純益(損)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 -	\$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54,815	\$ 48,664	\$ 56,774	951,677	\$ 0.06	\$ 0.05	\$ 0.06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	(\$ 175,108)	(\$ 141,706)	(\$ 137,109)	951,565	(\$ 0.18)	(\$ 0.15)	(\$ 0.1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PT. INDONESIA LIBOLON	人造纖維織品 之織造染整 及加工製造 買賣業務	106年4月10日	70.00%	\$ 311,250

合併公司之力麗公司收購 PT. INDONESIA LIBOLON 係為擴充合併公司之營運。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PT. INDONESIA LIBOLON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2,127
存 貨	137,602

(接次頁)

(承前頁)

	PT. INDONESIA LIBOLON
非流動資產	
廠房、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	\$ 757,995
其 他	62,974
流動負債	
短期、長期借款	(210,35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88,233)
其 他	(7,80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	(113,113)
	<u>\$ 381,305</u>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PT. INDONESIA LIBOLON
移轉對價	\$ 311,250
加：非控制權益 (PT. INDONESIA LIBOLON 之 30.00%所有權權益)	133,39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81,30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63,337</u>

收購 PT. INDONESIA LIBOLON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PT. INDONESIA LIBOLON 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06年4月10日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11,25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
	<u>\$ 311,141</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6年4月1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PT. INDONESIA LIBOLON	<u>\$ 156,695</u>
本期損失	
—PT. INDONESIA LIBOLON	<u>(\$ 114,526)</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8,930</u>	<u>\$ 1,492</u>	<u>\$ -</u>	<u>\$ 220,4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682</u>	<u>\$ -</u>	<u>\$ 7,68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16,457</u>	<u>\$ 11,109</u>	<u>\$ -</u>	<u>\$ 227,5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44,274</u>	<u>\$ -</u>	<u>\$ 44,274</u>

106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43,117	\$ -	\$ -	\$ 143,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349	\$ -	\$ 349

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情形。

(三)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換匯合約所計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220,422	\$ -	\$ -
持有供交易	-	229,058	145,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投資	72,95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2,910,189	-	-
放款及應收款	-	3,306,910	6,260,18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	7,682	44,274	3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699,187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5,473,620	7,690,584

(五) 107 年第 1 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28,700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7,682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36,38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106 年第 1 季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為 45,457 仟元，分別為未交割損失 349 仟元及已交割利益 45,80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719,561	\$ 28,720	29.105	\$ 835,883	1%	\$ 8,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29.105	2,937	1%	2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370,836	16,371	29.105	476,473	1%	(4,765)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3,424,686	\$ 53,425	29.76	\$ 1,589,919	1%	\$ 15,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29.76	3,003	1%	3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297,002	10,297	29.76	306,439	1%	(3,064)

106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元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面新台幣仟元	敏 感 度 分 析	
					變 動 幅 度	損 益 影 響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0,617,282	\$ 170,617	30.33	\$ 5,174,822	1%	\$ 51,74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902	101	30.33	3,060	1%	3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13,132	1,313	30.33	39,827	1%	(398)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含信用狀開狀額度）分別為5,794,042仟元、6,448,766仟元及3,089,745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10,10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9,93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00,56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6,589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15,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44,500	477,083	410,417	225,000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u>\$ 4,588,238</u>	<u>\$ 477,083</u>	<u>\$ 410,417</u>	<u>\$ 225,000</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272,39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6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42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13,19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5,596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66,0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 一營運週期內到期)	16,000	316,667	454,167	129,166
存入保證金	1,551	-	-	-
	<u>\$ 4,575,171</u>	<u>\$ 316,667</u>	<u>\$ 454,167</u>	<u>\$ 129,166</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8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15,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64,93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8,72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0,091	-	-	-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25,500	-	-	-
長期借款(包含1年或一 營運週期內到期)	39,333	7,000	-	-
存入保證金	1,448	-	-	-
	<u>\$ 7,685,032</u>	<u>\$ 7,000</u>	<u>\$ -</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7年3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7,682</u>	<u>\$ -</u>	<u>\$ -</u>	<u>\$ -</u>

106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44,274</u>	<u>\$ -</u>	<u>\$ -</u>	<u>\$ -</u>

106年3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淨額交割 換匯合約	<u>\$ 349</u>	<u>\$ -</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力麗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東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寶龍(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IBOLON INTERNATIONAL CORP.	實質關係人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陳漢卿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250,337	\$239,754
其他關係人	8,403	63,632
	<u>\$258,740</u>	<u>\$303,386</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149,069</u>	<u>\$101,010</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03,840	\$ 54,332	\$ 82,493
	其他關係人	<u>31,062</u>	<u>50,626</u>	<u>70,851</u>
		<u>\$ 134,902</u>	<u>\$ 104,958</u>	<u>\$ 153,344</u>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0,007	\$ 123,418	\$ 48,515
	其他	<u>1</u>	<u>-</u>	<u>-</u>
	<u>\$ 20,008</u>	<u>\$ 123,418</u>	<u>\$ 48,51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u>\$ 57,524</u>	<u>\$ 28,076</u>	<u>\$ 48,512</u>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213	\$ 51,508	\$ 2,822
	其他	<u>1,452</u>	<u>3,337</u>	<u>1,651</u>
	<u>\$ 2,665</u>	<u>\$ 54,845</u>	<u>\$ 4,47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得價款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電腦軟體	\$ 335	\$ -
其他設備	<u>-</u>	<u>238</u>
	<u>\$ 335</u>	<u>\$ 238</u>

(七)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3月31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20,000</u>	<u>\$ 120,000</u>	0.90962~0.97498	<u>\$ 34</u>	<u>\$ 10</u>
	106年12月31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u>\$ 138,000</u>	<u>\$ 49,000</u>	0.94901~1.01858	<u>\$ 807</u>	<u>\$ 41</u>

106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138,000	\$ 123,000	0.93241~1.07145	\$ 263	\$ 104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利率區間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107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 70,000	\$ 61,000	0.93118~1.00744	\$ 150	\$ 52
力興投資	63,000	36,000	0.93118~1.00744	111	36
鴻興投資	53,000	38,000	0.93118~1.00744	116	38
力麗科技	45,000	45,000	3	333	115
其他關係人					
凱翔投資	35,000	35,000	3	259	89
	<u>\$ 266,000</u>	<u>\$ 215,000</u>		<u>\$ 969</u>	<u>\$ 330</u>

106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 70,000	\$ 70,000	0.95641~1.03221	\$ 686	\$ 60
力興投資	73,000	63,000	0.95641~1.03221	621	56
鴻興投資	68,000	53,000	0.95641~1.03221	565	45
力麗科技	45,000	45,000	3	553	115
其他關係人					
翊榮投資	36,500	-	3	675	-
凱翔投資	35,000	35,000	3	222	89
	<u>\$ 327,500</u>	<u>\$ 266,000</u>		<u>\$ 3,322</u>	<u>\$ 365</u>

106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 資金融通息
關聯企業					
力茂投資	\$ 70,000	\$ 70,000	0.93241~1.02527	\$ 171	\$ 61
力興投資	62,000	62,000	0.93241~1.02527	152	54
鴻興投資	57,000	57,000	0.93241~1.02527	140	50
其他關係人					
翊榮投資	36,500	36,500	3	270	93
	<u>\$ 225,500</u>	<u>\$ 225,500</u>		<u>\$ 733</u>	<u>\$ 258</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九) 其他

租 金 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6,269	\$ 6,269
力麗科技	1,074	1,074
其 他	260	255
其他關係人	<u>5</u>	<u>10</u>
	<u>\$ 7,608</u>	<u>\$ 7,608</u>

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收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租 金 支 出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2,003	\$ 1,991
其 他	<u>817</u>	<u>817</u>
	<u>\$ 2,820</u>	<u>\$ 2,808</u>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行情，付款期間為1個月期票。

運 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029</u>	<u>\$ 3,538</u>

資 訊 服 務 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麗科技	<u>\$ 4,940</u>	<u>\$ 5,024</u>

其 他 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力鵬企業	\$ 444	\$ 512
其 他	<u>135</u>	<u>8</u>
	<u>\$ 579</u>	<u>\$ 520</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729	\$ 4,544
退職後福利	185	180
	<u>\$ 4,914</u>	<u>\$ 4,724</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十一) 股權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	交易行為	交易日期	標的股	數	價	款
	出售股權	106.02	力麟科技	100,000	\$	<u>1,000</u>

(十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假撚二廠監視設備暨工程」總價 23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1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2. 合併公司 106 年 8 月與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ERP 主機(IBM X3650 MZ Server)」總價 178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8 月驗收，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3. 合併公司 106 年 9 月向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公務用小客車一台，總價 240 仟元（未稅），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驗收，帳列運輸設備項下。
4. 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向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力麗電子發票模組案」總價 335 仟元（未稅），已於 107 年 1 月驗收，帳列電腦軟體項下。

二七、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附註六）	\$ 5,100	\$ 15,516	\$ 767,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4,458	13,326	12,044
採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五）	217,845	219,085	210,443
應收帳款	30,893	25,308	-
存 貨	169,62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 十四）	4,468,191	3,782,134	3,069,766
	<u>\$ 4,906,110</u>	<u>\$ 4,055,369</u>	<u>\$ 4,060,00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美 金	\$ 279	\$ 2,125	\$ 445
歐 元	1,995	5,116	242
日 幣	18,880	952,750	137,520
瑞士法郎	-	595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元／台幣仟元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美 金	\$ 28,719,561	29.105 (美 元： 新 台 幣)	\$ 835,883	\$ 53,424,686	29.76 (美 元： 新 台 幣)	\$ 1,589,919	\$ 170,617,282	30.33 (美 元： 新 台 幣)	\$ 5,174,822
人 民 幣	249,824,486	4.647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1,160,934	104,052,416	4.565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474,999	19,899	4.407 (人 民 幣： 新 台 幣)	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0,902	29.105 (美元： 新台幣)	\$	2,937	\$	100,902	29.76 (美元： 新台幣)	\$	3,003	\$	100,902	30.33 (美元： 新台幣)	\$	3,06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370,836	29.105 (美元： 新台幣)		476,473		10,297,002	29.76 (美元： 新台幣)		306,439		1,313,132	30.33 (美元： 新台幣)		39,82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105	(\$ 6,575)	30.33	(\$ 114,458)		
人民幣	4.647	4,610	4.407	(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紡織部門—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銷售、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營建部門—房地及車位。

投資及其他部門—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買賣煤炭、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3,545,969	\$ 939	\$ 270,403	(\$ 860,508)	\$ 2,956,803
營業成本	3,339,388	391	225,650	(860,266)	2,705,163
營業毛利	206,581	548	44,753	(242)	251,640
營業費用	(118,720)	(445)	(48,023)	1,208	(165,980)
營業利益(損失)	\$ 87,861	\$ 103	(\$ 3,270)	\$ 966	85,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845)
稅前淨利					\$ 54,81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紡織部門	營建部門	投資及其他部門	沖銷	合計
營業收入(含調撥收入)	\$ 3,125,327	\$ -	\$ 204,213	(\$ 883,458)	\$ 2,446,082
營業成本	2,965,376	-	165,766	(883,465)	2,247,677
營業毛利	159,951	-	38,447	7	198,405
營業費用	(109,178)	(467)	(35,924)	1,008	(144,561)
營業利益(損失)	\$ 50,773	(\$ 467)	\$ 2,523	\$ 1,015	53,8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952)
稅前淨損					(\$ 175,10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合併公司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支數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	
															價值	金額 (註7)		金額 (註7)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 80,000	\$ 80,000	\$ 14,000	3%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093,037	\$ 4,372,149		
1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82,000	82,000	73,000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	97,751	391,002	
1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80,000	80,000	3,000	0.90962%~0.99601%	2	-	營運週轉	-	-	-	-	97,751	391,002	
1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75,000	75,000	-	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	97,751	391,002	
2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54,000	54,000	47,000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	66,883	267,532	
2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53,000	53,000	2,000	0.90962%~0.99601%	2	-	營運週轉	-	-	-	-	66,883	267,532	
2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48,000	48,000	-	0.90962%~1.01858%	2	-	營運週轉	-	-	-	-	66,883	267,532	
3	力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是	30,000	30,000	25,000	3%	2	-	營運週轉	-	-	-	-	36,151	144,60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1)業務往來者或屬(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業務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榮公司及力贊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10%）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係力麗公司、力傑公司、力榮公司及力贊公司股東權益之 4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提董事會決議，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提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款額，則應揭露其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款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3)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2	\$ 2,186,075	\$ 821,340	\$ 821,340	\$ 68,915	\$ -	7.51%	\$ 4,372,149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即新台幣 2,186,075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即新台幣 4,372,14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 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 開貿網路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27,675	\$ 14,477	0.29	\$ 14,477	質押 427,107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開發金	"	"	1,217,782	12,543	0.01	12,543	
	亞太電信 股票	"	"	5,000,000	45,700	0.12	45,700	
	The Techgains Pan-Pacific Corp. 巨有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518	0.26	-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捷資訊	"	"	114,508	974	0.34	-	
	華文網	"	"	33,750	-	0.17	-	
	上市公司股票	"	"	6,250	-	0.12	-	
	力麗	力贊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6,101,375	69,251	0.64	69,251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電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4	-	914	
	遠東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3,225	0.01	13,225	
	上市公司股票	力豪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672,653	53,035	0.49	53,035	
	力麗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914	-	914	
上櫃公司股票	亞太電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611	-	611	
	味遠	"	"	1,000,000	26,450	0.02	26,450	
	遠東新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797,855	23,103	0.24	23,10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4)	註
	彩 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	\$ 1,498	\$ 1,498	0.04			
	海外債券 杜拜主權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44	14,844	-	14,844		
	莫斯科信貸銀行債券 麥格理銀行債券	" "	" "	-	28,421	28,421	-	28,421		
	國內基金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11,284	37,025	37,025	-	37,025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新	"	"	1,283,635	16,020	16,020	-	16,02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26,450	26,450	0.02	26,45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 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問單	價授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208,814)	(7)	1 個月期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036	9
"	"	"	進貨	137,456	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48)	(7)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開 關	應 收 項 餘 額 (註 1)	人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額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式 收	收 回 金 額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列 帳	備 金	抵 額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7,036	6.45 次	\$ -	\$ -	\$ 92,975		\$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 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0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2,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3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支出	13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	3,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利息	4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利息	36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0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14,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租金收入	988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7,189	依一般交易條件	1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8,444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621	依一般交易條件	-	
0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利息	27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1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9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0,066	依一般交易條件	2	
2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242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85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利息	63	依一般交易條件	-	
2	力麗公司	力贊公司	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25,000	依一般交易條件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之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 (3))	註
				原本期	去	數	比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等之轉投資	\$ 416,616	\$ 416,616	40,356,000	53.38	\$ 494,142	\$ 5,383	\$ 2,874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59,877	359,877	24,460,000	53.17	318,834	(1,274)	(67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76,000	376,000	37,600,000	47.00	359,273	(73)	(34)	
	瑞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4,595	364,595	23,304,000	46.98	330,561	21	1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63,629	363,629	35,244,000	46.62	420,658	220	103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74,031	74,031	8,716,106	29.05	127,483	13,821	4,015	
	力寶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休閒運動用品批發及零售事業	50,384	50,384	5,038,390	90.78	6,221	(5,886)	(5,343)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自立二街 122 號	汽車貨櫃貨運業	35,000	35,000	3,500,000	25.00	42,580	3,913	978	
	力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1,221,597	1,221,597	145,353,853	15.89	1,679,789	(19,254)	(3,060)	
	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99 號 8 樓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470,606	470,606	51,839,894	6.97	905,790	27,460	1,914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4 樓	煤零售及批發	210,000	210,000	21,000,000	70.00	252,941	584	38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39,580	39,580	2,100,000	3.50	34,302	(7,481)	(262)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Lantai 1, Jl. Cideng Barat No. 15, RT.011/RW.001 Kel. Duri Pulo, Kec. Gambir, DKI Jakarta	人造纖維織品之織造染整及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1,056,340	840,397	9,170,000	70.00	891,748	(30,909)	(21,637)	
力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568,957	568,957	48,614,968	5.32	565,838	(19,254)	(1,024)	質押 2,890,000 股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5 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26,000	26,000	2,600,000	52.00	24,803	(771)	(401)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95,010	95,010	3,167,000	5.28	94,110	(7,481)	(395)	
力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6 樓	從事染整加工、人造纖維及平織布之製造	434,648	434,648	35,468,763	3.88	429,874	(19,254)	(747)	質押 15,199,000 股作為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品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 162 號 11 樓	尼龍薄膜生產	105,000	105,000	3,500,000	5.83	104,006	(7,481)	(436)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時點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